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屏府客民字第 10679162200 號函訂定

一、屏東縣政府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申請時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

三、獎勵方式：

（一）通過客語各級認證者，依據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二）年度取得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時數，達三十小時者，嘉獎一次；達五十小時者，嘉獎兩次。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